债券代码: 127055 债券简称: 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培录先生、潘宇欣女士以远程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事项的议案》。

公司间接参股的芯玑(东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玑半导体")聚焦半导体封测产业,拟主要立足其注册地浙江省东阳市,规划和实施有关长期投资。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丰科技")系芯玑半导体持有部分股权的半导体封测领域企业,当前拟围绕其所在的合肥市当地产业集群就DRAM 封装业务开展深度合作。基于芯玑半导体、鑫丰科技发展计划,为兼顾各方利益,以及响应国家产业支持战略、汇聚资源支持鑫丰科技发展,芯玑半导体拟转让其所持鑫丰科技的44.5756%股权,回收的资金继续用于"投资半导体封测业务的相关公司"。

公司近年来在平稳运营装修装饰业务、为变革与发展提供更大空间的基础上,

积极通过对外投资布局半导体产业链,力争通过参、控股企业协同发展,为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构建新支点。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为完善创新业务的战略布局,经与鑫丰科技股东各方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天精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艺")拟受让芯玑半导体所持鑫丰科技 5.4211%的股权(以上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天精艺通过东阳中经芯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中经芯玑")间接持有芯玑半导体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中经芯 玑、芯玑半导体不再持有鑫丰科技股权,中天精艺由原穿透计算间接持有鑫丰科 技 5.4219%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有鑫丰科技 5.4211%的股权。

中天精艺拟与芯玑半导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鑫丰科技的 5.4211% 股权,受让价款为 3,779.4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本次交易系参照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鑫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公允、公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 中天精艺购买鑫丰科技 5.4211%股权的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对外投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2)。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83)。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